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順昱	65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台中技術學院進修專校	國立暨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魚池鄉民代表會代表 日月潭頭社活潑休閒農業區主委 南投縣有線電視記者主播 集集綠色隧道觀光文化促進會 水里鄉龍德堂管理委員會委員 民進黨魚池鄉黨部第七、八屆主任委員 魚池鄉觀光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南投縣社區規劃師 頭社活潑地絲瓜品牌召集人 內政部頭社農地重劃更新委員	以愛護故鄉的心，為地方尋找新機會，積極實現下列目標： 一、開創本縣自有農產品通路及響亮知名度，建構日月潭、玉山大品牌農業，並強化國際市場通路開發 二、協助在地青年及外出子弟創業，加強專業訓練及創業貸款等服務，並鼓勵本縣人才相互交流 三、爭取醫療養生園區設立，以利提升在地醫療水準，擴大對老人、婦女、幼童及弱勢家庭之照顧 四、輔導在地婦女及失業民眾技能訓練：如農特產品行銷、伴手禮產品開發、竹筒、梅子及老菜脯加工製作等-創造更加多元之就業機會 五、關心學童就學權益，鼓勵優秀教師留鄉服務，推崇孝道精神、培養學子外語能力及增加國際視野 六、觀光朝向健康化，建構樂活養生大縣，讓渡假、休閒及養生的遊客，都會想到南投來，開創產業健康旅遊風 七、發展中草藥產業：依據美國「哈佛商業評論」報導，中草藥是未來二十年最有前途的產業，全球有40億人口皆在使用中草藥，因此，應該運用本區海拔優越環境，發展安全的中草藥及生技事業，讓我們的故鄉充滿希望及富有活力
2		陳昭煜	51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集集國小、台北仁愛國中、明新工專機械科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管理系肄業、立法委員湯火聖管理總部主任秘書、永昌國小家長會長、集集社教站召集人、草屯鎮長洪敦仁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縣議員陳錦倫服務處秘書、縣議員賴燕雪競選總幹事、民進黨水里區黨部主委、集集鎮民代表、集集生活美學協會理事長、集集數位中心主任委員	一、強烈要求政府積極整治野溪及河川，加強排洩洪功能，並往河道中央疏浚，不得危及護岸與河堤安全。二、要求政府放寬天災受災戶補助標準，針對農田流失之佃農從優補助。三、要求政府全面推動路平專案，將人孔蓋全面地下化以維行車安全。四、全力爭取經費加以整修農路，確保農產品運輸命脈與交通安全及經濟收入。五、要求政府補助經費，輔導優良社團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六、要求政府編列經費，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在職師生人員、志工及運動民眾等，在校區內之安全無虞。七、推動閱讀環境升級，爭取設備補助，營造社區書香社會。八、爭取經費補助弱勢家庭學童課業輔導。九、堅持國中小幼稚園營養午餐費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理單，減輕縣府財政負擔。十、爭取放寬台大實驗林及林務局等公有地內，夏季蔬菜設施栽培限制，以增加農友收入。十一、解編山區農林地，遷地於民。十二、要求縣府至各縣市推廣本縣農特產品之活動。十三、監督政府將彩券盈餘依法落實社會福利補助。十四、促進休閒農業區觀光產業升級，編列專款經費訓練經營者，配合產業推廣活動，提升休閒農業旅遊深度。十五、督促政府辦理大型產業推廣活動硬體設備應有延續性不得浪費公帑。十六、加強現有觀光景點遊憩設施及安全維護。十七、要求警方對未帶駕照，行照等輕微交通違規，採取柔性輔導，以減少民怨。十八、爭取經費補助偏遠地區設置簡易自來水。
3		陳淑惠	46年12月25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一 水里國小畢業。 二 水里國中第三屆畢業。 三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一 水里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 二 中國國民黨十五全黨代表 三 南投縣軟式網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 槌球協會理事。 五 南投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六 家庭扶助基金會南投縣水里區主任委員。 七 南投縣議會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一 傾聽百姓的聲音為百姓發聲謀福利。 二 配合立法委員爭取補助督促規劃早日完成水里至日月潭向山纜車的建置，增加地方觀光特色。 三 配合縣府行銷農產品。 四 爭取各項活動的舉辦，行銷在地民俗、文化、藝術，並結合廟宇民俗節慶帶來人潮消費，振興經濟。
4		林儒彬	68年1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永昌國小。 2、集集中學。 3、南投高中建築科。 4、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二專)。 5、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二技)。	1、高雄雨污水下水道助理工程師。 2、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3、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師。 4、立法委員林明溱國會辦公室副主任。	1、嚴格審查縣政府預算並監督加強縣政預算執行。 2、配合集集鎮建設需要，積極爭取經費打造集集鎮成為全國觀光旅遊勝地。 3、配合日月潭風管處需要，積極爭取水里鄉車埕村大灣台電公司所有10公頃土地開發成為觀光遊樂區。 4、利用水里鄉擁有水資源優越條件，配合水里鄉建設需要，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水里溪及親水公園為休閒遊憩區。 5、八八水災造成信義鄉嚴重災害，將向中央爭取遷村計畫及不堪居住危險地區房屋予以合理徵收補償，安排配置永久居住。 6、加強督促八八水災造成災害之道路、堤防、駁坎、疏浚等工程儘速修復。 7、台大實驗林地、林務局林班地、國有財產局等國有土地爭取放寬租用條件及使用，保障農林權益。 8、南投縣觀光為全國最特殊優越條件，將配合縣長推動政策及日月潭風管處建造鄰近鄉鎮景觀農林地協助爭取經費建設。 9、督促縣政府儘速訂訂輕便軌道設置條例，讓集集鎮輕便旅遊觀光小火車合法，開創全國唯一由鄉鎮經營觀光小火車。 10、促請水利單位疏浚河道中間淤積，並將大石塊在兩邊堤防邊堆放，保護堤防安全。
5		謝明謀	39年4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南投高中畢業	魚池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第十四屆副主席 魚池鄉第十二、十三屆鄉長 南投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魚池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救國團魚池鄉團委會會長 義勇消防隊魚池中隊中隊長	一、勤走基層，反應民意，建設地方。 二、爭取開闢水里至信義砂石產業運輸專用道，改善民眾及遊客行的安全。 三、加強管理取締砂石車，改善空氣品質及交通秩序。 四、關懷老人、婦孺及殘障族群，督促政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五、匡督縣政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六、爭取義消、義警、民防、志工各項義務職及公教人員之福利。
6		陳倩月	61年7月25日	女	高雄市	無	潮寮中學畢業	南投縣議員陳垂堂服務處助理。 南投縣愛心居家關懷協會理事。 南投縣水風國際獅子會監事。	一 監督縣府施政，維護縣民權益為第一優先。 二 積極監督縣政府，早日完成第二期砂石產業運輸專用道，以改善信義至水里之間的交通、改善環境污染。 三 積極爭取日月潭向山至水里鄉車埕處設置空中纜車，增進地方觀光資源。 四 促請縣府規劃整治水里鄉水里溪，促進地方經濟與觀光產業的進步繁榮。 五 敦請政府提升集集支線鐵路，鐵路電氣化，符合國際潮流，增進地方觀光產業繁榮。 六 關懷照顧弱勢婦女、幼兒、老人福利。 七 認真負責，全職服務。
7		李素紅	47年9月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埔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魚池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魚池鄉工會會長 魚池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魚池鄉婦女會理事長 南投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南投縣分會常務委員 魚池鄉環文書院管理委員會委員 魚池鄉代化堂顧問 南投家扶中心委員 埔里國小、國中常務委員	一、勤職負責，為民喉舌，監督施政，主動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結合休閒觀光農業，活絡農村經濟。 三、關懷老人、婦孺、殘障、低收入戶與新移民等弱勢族群生活護，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建立溫馨祥和之社會。 四、重視幼幼權益，關懷新移民移居政策，健全婦女基層組織，開拓婦女新知識領域，協助永續就業，提升婦女地位，達到兩性平權之目的。 五、督促提升教育品質，培育高尚的品德，激發學生個別潛能，迎接新時代的挑戰。 六、注重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美化、綠化環境，建設美麗家園，增進生活素養。 七、促進農工商發展，創造就業市場，提升就業機會，增進國民所得。 八、提升政府文化服務，加強文化藝術資源的行銷與應用，達到「生活即藝術，社區即文化」之境界，建立富而好禮之社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照片	姓名
	號次	照片	候選人姓名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三)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抓賄好康逗相報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賄選	50萬元

抓賄五部曲：
一接、二保、三打、四訴、五搞定！

一接 → 接近賄選候選人
二保 → 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 → 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四訴 → 起訴就領1/4獎金，一審判決再領1/4
五搞定 → 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

若真一最後沒定罪，領、獎金免道回贈！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反賄選主題網站：
www.2009moj.com

法務部 關心您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 假笑面 會買票

當選 隨變面 A鈔票

賣票最高關3年 買票最高關10年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集 集 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34投開票所	集集里集會所	集集里全部
第235投開票所	集集鎮長青會館	和平里全部
第236投開票所	林尾里集會所	林尾里全部
第237投開票所	隘寮國小	田寮里全部
第238投開票所	隘寮社區活動中心	隘寮里全部
第239投開票所	玉映社區活動中心	玉映里全部
第240投開票所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吳厝里全部
第241投開票所	武昌宮會議室	八張里全部
第242投開票所	永昌國小 (集集鎮永昌里東路巷4號)	永昌里全部
第243投開票所	廣明社區活動中心	廣明里1-8鄰
第244投開票所	玉皇宮	廣明里9-11鄰、富山里1-3鄰
第245投開票所	富山里集會所	富山里4-11鄰

魚 池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320投開票所	魚池國小活動中心	魚池村全部
第321投開票所	麒麟宮代化堂	東池村全部
第322投開票所	大林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村7-14鄰
第323投開票所	大林村司馬按集會所	大林村1-6鄰
第324投開票所	東光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光村全部
第325投開票所	共和村長榮社區活動中心	共和村12.13鄰
第326投開票所	共和村集會所	共和村4-11鄰、新城村17鄰
第327投開票所	共和村內道公廟	共和村1-3鄰
第328投開票所	新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1.2.7-12鄰
第329投開票所	新城村養靈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3-6鄰
第330投開票所	新城村鹿藿公廟	新城村13-16鄰
第331投開票所	大雁村仙橋腳活動中心	大雁村1-3鄰

第332投開票所	大雁村集會所	大雁村4-9鄰
第333投開票所	五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五城村1-9.13鄰
第334投開票所	五城村蓬萊池林業研究中心	五城村10-12鄰
第335投開票所	中明村金安老人會館	中明村1-7鄰
第336投開票所	中明村社區活動中心	中明村8-12鄰
第337投開票所	明潭國小	水社村全部
第338投開票所	日月村集會所	日月村全部
第339投開票所	頭社國小	頭社村12-19鄰
第340投開票所	頭社村集會所	頭社村1-11鄰
第341投開票所	武登村松鶴老人會館	武登村1-12鄰
第342投開票所	武登村舊光明國小	武登村13-18鄰

水 里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362投開票所	捌世寶宮	水里村全部
第363投開票所	義民廟	新城村1-6鄰
第364投開票所	成城國小美勞教室	新城村7-15鄰
第365投開票所	中央村集會所	中央村全部
第366投開票所	城中村集會所	城中村全部
第367投開票所	舊水里鄉戶政事務所(水里鄉民生路422巷1號)	農富村全部
第368投開票所	車埕社區活動中心	車埕村全部
第369投開票所	新興村集會所暨老人活動中心	新興村全部
第370投開票所	水里國小體育館	北埔村全部
第371投開票所	水里國小會議室	南光村全部
第372投開票所	水里國中美術教室	鉅工村全部
第373投開票所	永豐社區文康教室	永豐村全部
第374投開票所	民和社區活動中心	民和村全部
第375投開票所	頂坎社區活動中心	頂坎村全部
第376投開票所	新山村集會所	新山村全部

第377投開票所	鄰坑社區活動中心	鄰坑村全部
第378投開票所	上安社區活動中心	上安村全部
第379投開票所	興隆村集會所	興隆村全部
第380投開票所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全部
第381投開票所	玉峰社區活動中心	玉峰村全部

信 義 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382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明德村1-6鄰
第383投開票所	忠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村7-14鄰
第384投開票所	愛國社區活動中心	愛國村全部
第385投開票所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村1-5鄰
第386投開票所	豐斗避難所	自強村6-11鄰
第387投開票所	豐丘社區活動中心	豐丘村全部
第388投開票所	新鄉社區活動中心	新鄉村全部
第389投開票所	羅鄉國小	羅鄉村全部
第390投開票所	久美托兒所	望美村4-9鄰
第391投開票所	望鄉托兒所	望美村1-3鄰
第392投開票所	同富社區活動中心	同富村1-6.13-15鄰
第393投開票所	桐林社區活動中心	同富村7-12鄰
第394投開票所	舊神木社區活動中心	神木村1-7.12鄰
第395投開票所	神木國小	神木村8-11鄰
第396投開票所	東埔國小	東埔村全部
第397投開票所	人和托兒所	人和村1-6鄰
第398投開票所	波石集會所	人和村7-10鄰
第399投開票所	地利村辦公處	地利村全部
第400投開票所	雙龍社區活動中心	雙龍村全部
第401投開票所	潭南社區活動中心	潭南村全部